

2012 年第 24 號號外公告

太平紳士條例 (第 510 章)

現公布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，G.B.M. 業已依據《太平紳士條例》第 3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太平紳士，由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：

陳新滋教授
陳鎮源先生，G.B.S.
陳克勤議員
陳漢威醫生
陳念慈女士
陳紹雄先生
陳淑怡博士
陳紅天先生
蔣麗苑女士
蔡楚清先生
蔡惠琴女士
蔡瑩璧女士，G.B.S.
戴樂群醫生
何安達先生
何培斌教授
洪松蔭先生
翟紹唐先生
林德亮先生，M.H.
林雲浩先生
劉細良先生
李嘉音女士
利子厚先生
李銒麟博士
梁世民醫生
李 宗博士
李秀恒博士，B.B.S.
李思廉先生
林潔貽女士
盧寵茂教授
陸 海女士，M.H.
陸 地博士
馬錦華先生
麥業成先生
吳玲玲女士
倪文玲女士
彭曉明先生
潘祖明先生
潘 潔博士
孫少文先生
孫寶源先生

沈祖堯教授，S.B.S.

鄧佑財先生

唐漢軍醫生

唐國隆醫生

湯偉掄先生，M.H.

蔡永忠先生

曾潔雯博士

謝秀玲女士

鄭新文先生

黃靜文女士

王春波醫生

胡潔瑩博士

胡兆英先生，M.H.

邱誠武先生

邱榮光博士

楊萬里先生

葉禮德先生

嚴建平先生